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69號

上　訴　人　陳淑楓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21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陳淑楓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3罪刑（另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並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

三、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不利己之供述（對於有與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上暱稱「海鷗/罵罵罵/滾滾滾」之人〈其自稱「劉希」，下稱「劉

希」〉聯繫，復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凱基商業銀行北門分行帳戶〈下稱凱基帳戶〉資料，以LINE傳送給「劉希」使用，並同意為其收取款項後代為購買虛擬貨幣轉存至指定電子錢包，嗣「劉希」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時間，向被害人田錦靜、陳思晴、巫玉君〈合稱田錦靜等3人〉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渠等陷於錯誤，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凱基帳戶內，其再依「劉希」指示，將匯入之款項轉匯至MAX交易所帳戶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再將所購買虛擬貨幣存入「劉希」指定電子錢包等情並不爭執），佐以田錦靜等3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及卷附凱基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OKLINK網站查詢上訴人電子錢包交易明細資料、USTD儲值提領交易紀錄、上訴人與「劉希」於LINE之對話紀錄、田錦靜等3人提出受騙匯款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經綜合判斷，認定上訴人有上開犯行，本案參與之人連同上訴人至少有3人以上，上訴人主觀上具有不確定故意，復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如何不足採信，暨起訴意旨雖認上訴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然並無證據證明上訴人知悉詐欺集團欲對被害人或公眾以網際網路實行詐欺取財等，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指駁。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亦無欠缺補強證據之情形，核與證據法則無違。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述於不顧，仍執其在原審相同之說詞，謂依伊與「劉希」於LINE之對話紀錄可知，伊係因失婚，而掉入感情詐欺之陷阱，「劉希」提及要教伊投資虛擬貨幣賺錢，讓伊過好生活，伊對其所言，深信不疑，不但以汽車貸款，並將股票、珠寶、黃金、車禍理賠金，及共有的房子賣給友人之款項拿去協助「劉希」。且伊之對話對象僅有1人，實務上不乏施詐者一人分飾多角之情形，原判決竟認伊符合「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要件，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取財罪名。係對原審證據取捨、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依憑己意，再為爭辯，及對原判決之誤解，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